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第 42 次校務會議資料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成為亞太地區知名科技大學

秘書處　編製

環球科技大學 秘書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42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5 分鐘)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一、 案由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二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備。	人事室
三	修正後再簽辦「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人事室
四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五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六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七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
八	修正通過「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率提升(住宿費調整)」規劃案。	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

決定：

二、 校長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5 分鐘)

肆、討論事項(60 分鐘)

案由一：「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評等標準」修正案。(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1 次主管會議暨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評等標準表及列計研究記點部分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12。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行職務內容修正。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13~14。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 107 年 2 月 15 日鈞長簽核辦理。

二、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修正。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15~16。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四：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乙案。(彙整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 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1.組織名稱變更、2.職務名稱變動之修正者。

二、 各單位提出修正之法案，共計 10 案。分別為教務處 1 案、學務處 3 案、總務處 2 案、秘書處 1 案、人事室 1 案、全民教育處 2 案。

三、 各單位相關修正法規一覽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17。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條文由秘書處及各單位存參。

決　議：

伍、臨時動議(5 分鐘)

陸、散會

(附件一)

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評等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KPI	原 KPI	說明
編號：KPI-1.1 新生註冊率(日四技) 優：≥80 可：80>KPI≥70 劣：<70 說明：日四技新生註冊率(單位:%)，不含外加名額。 權責單位：教務處	編號：KPI-1.1 新生註冊率(日四技) 優：≥80 可：80>KPI≥60 劣：<60 說明：~~以 103-105 學年度同儕學校日間學士班~~(日四技)~~各系~~新生註冊率(%)~~基礎~~ 權責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1.修正「可」等級之評核標準成為 70%至 80%，以契合校務發展需要。 2.修正權責單位。
編號：KPI-1.2 新生註冊率(進修學制) 優：≥80 可：80>KPI≥70 劣：<70 說明：進修學制新生註冊率。(單位:%) 權責單位：全民教育處	編號：KPI-1.2 新生註冊率(夜四技) 優：≥80 可：80>KPI≥60 劣：<60 說明：~~以 105 學年度同儕學校進修學士班~~(夜四技)~~各系~~新生註冊率(%)~~基礎~~。 權責單位：全民教育處	修正「可」等級之評核標準成為 70%至 80%， 以契合校務發展需要。
編號：KPI-1.3 新生註冊率(碩士班) 優：≥95 可：95>KPI≥85 劣：<85 說明：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編號：KPI-1.3 新生註冊率(~~日~~碩士班~~、在職碩班~~) 優：≥95 可：95>KPI≥85 劣：<85 說明：~~以 103-105~~學年度同儕學校各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基礎~~。 權責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1.簡化指標名稱；修正指標說明文字。 2.修正權責單位。
編號：KPI-2.1 在學率(日四技) 優：≥93 可：93>KPI≥90 劣：<90 說明：以日四技(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編號：KPI-2.1 在學率(日~~學士班~~) 優：≥93 可：93>KPI≥90 劣：<90 說明：以~~101-104 學年度同儕學校日間學士班各學制~~(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以下同~~(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修正指標名稱、指標說明文字。
編號：KPI-2.2 在學率(進修學制) 優：≥93 可：93>KPI≥90 劣：<90 說明：以進修學制(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權責單位：全民教育處	編號：KPI-2.2 在學率(夜~~學士班~~) 優：≥93 可：93>KPI≥90 劣：<90 說明：以~~101-104 學年度同儕學校進修學士班各學制~~(人數)為基礎(單位%)。 權責單位：全民教育處	修正指標名稱、指標說明文字。

修正後 KPI	原 KPI	說明
編號：KPI-2.3 在學率(碩士班) 優：≥90 可：90>KPI≥85 劣：<85 說明：以各碩士班(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編號：KPI-2.3 在學率(~~日~~碩士班~~、在職碩班~~) 優：≥90 可：90>KPI≥85 劣：<85 說明：以 ~~101-104 學年度同儕學校~~各碩士班學制(人數)為基礎(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修正指標名稱、指標說明文字。
編號：KPI-3 境外生率(日間部) 優：≥6 可：6>KPI≥4 劣：<4 說明：期初境外生數(含各學制學位生) ÷ 日間部期初學生數。(單位：%) 權責單位：國際處	編號：KPI-3 境外生率 優：≥6 可：6>KPI≥4 劣：<4 說明：~~以 101-105 學年度同儕學校~~期初境外生(學位) ÷ 期初學生數~~為基礎~~(單位%) 權責單位：國際處	修正指標說明文字。
編號：KPI-4 就業率(日四技) 優：≥92 可：92>KPI≥87 劣：<87 說明：日四技畢業 3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為基礎，應屆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含實際從事農務工作者)人數 ÷ 應屆畢業學年度可工作人口數(單位：%)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	編號：KPI-4 就業率 優：≥92 可：92>KPI≥87 劣：<87 說明：日~~學士班~~畢業 3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為基礎，應屆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 ÷ 應屆畢業學年度可工作人口數(單位：%) 權責單位：研發處	1.將實際從事農務工作者之人數納入就業人數計算。 2.增列協辦單位。
編號：KPI-5 校外實習率(日四技) 優：≥99.5 可：99.5>KPI≥99 劣：<99 說明：日四技畢業生完成校外實習之比率(單位：%)，依各系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認定已完成實習人數。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	編號：KPI-5 校外實習率 優：≥99.5 可：99.5>KPI≥99 劣：<99 說明：~~以 102-104 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系~~畢業生校外實習比率~~為計算基礎~~(單位%) 權責單位：研發處	1.修正指標說明文字。 2.增列協辦單位。
編號：KPI-6 產學平均金額 優：≥20 可：20>KPI≥10 劣：<10 說明：產學研究案之廠商(委託單位)	編號：~~KPI-6.1 產學達成率~~ ~~優：≥84~~ ~~可：84>KPI≥60~~ ~~劣：<60~~ 說明~~：實際件數 ÷ 目標件數(單位%)~~	1.將原 KPI- 6.1 產學達成率、KPI-6.2 產學金額和 KPI-6.3 產學平均每件金額等三個

修正後 KPI	原 KPI	說明
實際配合款合計 ÷ 目標件數。(單位：萬元/件)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所	權責單位：研發處 ~~編號：KPI-6.2 產學金額~~ ~~優：≥142~~ ~~可：142>KPI≥40~~ ~~劣：<40~~ ~~說明：廠商配合款總額為計算基礎(單位萬元)~~ 權責單位：研發處 ~~編號：KPI-6.3 產學平均每件金額~~ ~~優：≥20~~ ~~可：20>KPI≥10~~ ~~劣：<10~~ ~~說明：廠商每件平均配合款為計算基礎，實際廠商配合款 ÷ 實際件數(單位萬元)~~ 權責單位：研發處	產學類指標合併成 KPI-6 產學平均金額，並修正其定義。 2.新指標已含蓋了產學達成率、產學金額和產學平均每件金額之內涵。 3.平均數利於進行比較。 4.增列協辦單位。
編號：KPI-7 研究平均點數 優：≥12 可：12>KPI≥5 劣：<5 說明：研究成績點數 ÷ 專任教師數，其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之研究記點類別點數合計之。(單位：點數/人)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所	編號：KPI-7 ~~期刊發表篇數~~ ~~優：≥60~~ ~~可：60>KPI≥21~~ ~~劣：<21~~ 說明：~~發表在有外審機制的期刊篇數，每一系所每年至少各一篇~~ 權責單位：研發處	1.修正指標名稱。 2.以研究平均點數取代期刊發表篇數，其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研究記點類別點數合計之，可多元採認教師研究績效。 3.10 點為國內期刊或國外研討會論文之點數。 4.平均點數利於進行比較。 5.增列協辦單位。
編號：KPI-8 U-CAN 施測後輔導(日四技) 優：≥60 可：60>KPI≥50 劣：<50 說明：畢業前完成完整(大一及大三)UCAN 施測後輔導人次÷當學年畢業生人數(單位：%)(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試		新增

修正後 KPI	原 KPI	說明
辦，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		
編號：KPI-9 三創課程學生修課通過率(日四技) 優：≥90 可：90>KPI≥80 劣：<80 說明：大一至大四學生通過 2 門三創課程人數總和/全系學生總人數(單位：%) 權責單位：研發處 協辦單位：各系		新增
編號：KPI-10 修讀跨領域學程比率(日四技) 優：≥20 可：20>KPI≥10 劣：<10 說明：日四技修讀跨領域學程比率為基礎，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修讀人數 ÷ 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單位：%) 權責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各院		新增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評等標準表(修正後)

106年10月25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XX月XX日第XX次校務會議通過

編號	KPI	優	可	劣	說明	權責單位
KPI-1.1	新生註冊率(日四技)	≥80	80>KPI≥70	<70	日四技新生註冊率(單位：%)，不含外加名額。	教務處
KPI-1.2	新生註冊率(進修學制)	≥80	80>KPI≥70	<70	進修學制新生註冊率(單位：%)。	全民教育處
KPI-1.3	新生註冊率(碩士班)	≥95	95>KPI≥85	<85	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單位：%)。	教務處
KPI-2.1	在學率(日四技)	≥93	93>KPI≥90	<90	以日四技(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教務處
KPI-2.2	在學率(進修學制)	≥93	93>KPI≥90	<90	以進修學制(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全民教育處
KPI-2.3	在學率(碩士班)	≥90	90>KPI≥85	<85	以各碩士班(人數)為基礎，(期初學生數 - 期末休退學數) ÷ 期初學生數。(單位：%)	教務處
KPI-3	境外生率(日間部)	≥6	6>KPI≥4	<4	期初境外生數(含各學制學位)÷日間部期初學生數(單位：%)	國際處
KPI-4	就業率(日四技)	≥92	92>KPI≥87	<87	日四技畢業3年已投入職場比率為基礎，應屆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含實際從事農務工作者)人數 ÷ 應屆畢業學年度可工作人口數(單位：%)	研發處(各系協辦)
KPI-5	校外實習率(日四技)	≥99.5	99.5>KPI≥99	<99	日四技畢業生完成校外實習之比率(單位：%)，依各系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認定已完成實習人數。	研發處(各系協辦)
KPI-6	產學平均金額	≥20	20>KPI≥10	<10	產學研究案之廠商(委託單位)實際配合款合計 ÷ 目標件數。(單位：萬元/件)	研發處(各系、所協辦)
KPI-7	研究平均點數	≥ 12	12>KPI≥5	<5	研究成績點數 ÷ 專任教師數，其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之研究記點類別點數合計之。(單位：點數/人)	研發處(各系、所協辦)
KPI-8	U-CAN 施測後輔導(日四技)	≥ 60	60>KPI≥ 50	<50	畢業前完成完整(大一及大三)UCAN 施測後輔導人次÷當學年畢業生人數(單位：%)(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試辦，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研發處(各系協辦)
KPI-9	三創課程學生修課通過率(日四技)	≥90	90>KPI≥80	<80	大一至大四學生通過2門三創課程人數總和/全系學生總人數(單位：%)	研發處(各系協辦)
KPI-10	修讀跨領域學程比率(日四技)	≥20	20 >KPI≥10	<10	日四技修讀跨領域學程比率為基礎，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修讀人數 ÷ 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單位：%)	教務處(各院協辦)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

98學年度第08次校教評會議(99.05)通過
98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議(99.07)修正
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101.06)修正
101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議(102.06)修正
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102.09)修正
102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議(103.07)修正
10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105.03)修正

一、依據

本校為評量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積點，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評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著作升等積點標準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申請升等者，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研究成績需依本標準計算，並填送「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評量表」，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 90 點，副教授須達 120 點，教授須達 160 點。研究記點依下列類別計算，且需與送審專業相關。

三、研究記點類別

類別一、期刊論文或有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類　別	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1-1：SCI、SSCI、AHCI	每篇 20 點	10 點	7 點	3 點
1-2：TSSCI、SCI Expanded、EI 或相同等級	每篇 15 點	8 點	5 點	2 點
1-3：國際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每篇 12 點	6 點	4 點	1 點
1-4：國內期刊、國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10 點	5 點	3 點	0 點
1-5：國內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點	3 點	1 點	0 點

類別二、專利

類　別		一人	二人	三人
2-1 國外	發明專利	每件 20 點	10 點	7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15 點	8 點	5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15 點	8 點	5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20 點	10 點	7 點
2-2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15 點	8 點	5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10 點	5 點	3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10 點	5 點	3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15 點	8 點	5 點

類別三、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3-1：國內展演

類　別		校內外	個人	雙人	聯合
3-1-1	展覽	校外	每次 10 點	8 點	6 點
		校內	每次 8 點	6 點	4 點
3-1-2	演奏(唱)及指揮	校外	每次 5 點	4 點	3 點
		校內	每次 4 點	3 點	2 點
3-1-3	演出	校外	每次 7 點	6 點	5 點
		校內	每次 6 點	5 點	4 點

3-2：國際展演(含大陸地區)

類　別		個人	雙人	聯合
3-2-1	展覽	每次 12 點	10 點	8 點
3-2-2	演奏(唱)及指揮	每次 7 點	6 點	5 點
3-2-3	演出	每次 9 點	8 點	7 點

3-3：策展人及創作

3-3-1	國際(雙)年展	每次 20 點
3-3-2	公立美術館及展覽空間	每次 15 點
3-3-3	私立美術館(不含校內之行政策展人)	每次 10 點
3-3-4	創作	每場 7 點

類別四、技術報告及專書著作(專書著作：1.須有 ISBN　2.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記點)

4-1	唯一作者	每件 20 點
4-2	二位作者	每件 10 點
4-3	三位作者	每件 7 點
4-4	專題論文項目(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每件 7 點

類別五、得獎

5-1：學術研究得獎

政府機構	每件 10 點
其他機構	每件 5 點

5-2：其他競賽或比賽

名次 級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國際性	20 點	10 點	7 點	5 點
全國性	15 點	8 點	5 點	3 點
區域性(縣市級)	10 點	5 點	3 點	2 點

5-3：榮譽

成就獎或國家獎章	每件 20 點
公立單位典藏(作品)	每件 15 點
公立單位收藏(作品)（不包含由畫廊、私人購藏者）	每件 10 點

四、教師提出升等，除積點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以期刊論文或有出版之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為主要著作者，著作中至少應有三篇 TSSCI 或同等級以上著作，才能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升等者，至少應有三件產學合作案且總金額達七十萬元以上，才能提出升等。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擔任一級主管者每滿一年、擔任二級主管及行政教師者每滿二年，其行政服務年資可抵一篇 TSSCI 著作或同等級或產學合作計畫一案(含其積點)，兩者皆不受前項產學合作案金額之限制，行政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不列入計算。

五、本標準修正後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六、本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評量表

姓名		所屬教學單位		申　　請 送審職級	
		職　　稱			

擔任本校行政服務年資(送審前六年)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總 計 年 資			

論文/刊物名稱/發表年月	類　別	點　數
合　　計：　　點		

升等申請人:_____**(簽名及日期)**

系科所主管:_____**(簽名及日期)**　　院長:_____**(簽名及日期)**

範例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研究記點評量表

姓名	吳美美	所屬教學單位	企業管理系	申請送審職級	教授
		職稱	副教授		

擔任本校行政服務年資(送審前六年)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2009/08/01-2010/07/31	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組長	2013/02/01-2014/01/31	1
總計年資			2

論文/刊物名稱/發表年月	類別	點數
The new base of…….. ,ABA,2009	1-1：EI、SCI、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第一作者	20 點
新型……..,中華民國專利公報,2009	2-2：國內—新型專利－一人者	10 點
…….個展,雲林縣政府藝術中心,2008	3-1-1：個展	10 點
成功領導人，智勝, 2008	4-1：著作、專書－第一作者	20 點
全國創業計畫競賽,教育部,2009	5-2：獲全國性其他競賽或比賽－第一名	15 點
合計： 75 點		

升等申請人: 吳美美 105.03.23

系科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及特色教學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 本中心設課程管理組、特色教學組。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服務學習~~及特色教學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 本中心設課程管理組、特色教學組。	因組織調整，服務學習業務調整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故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課程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統籌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二、負責通識教育課程發展、開課、排課等相關業務 三、維護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課程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統籌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二、負責通識教育課程發展、開課、排課等相關業務 三、維護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業務。 ~~四、負責服務學習相關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因組織調整，服務學習業務調整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故修正內容，依序調整序號。
刪除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以審議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展。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因組織調整，服務學習業務調整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故刪除條文。
第七條~第十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	條文依序調整序號。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28次校務會議（96.01）通過
第37次校務會議（97.06）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10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第34次校務會議（105.12）修正
第42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辦學之宗旨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與「存誠務實」校訓理念，體現專業與通識教育兼籌並顧，進而培養具健全人格與博雅通達之國際視野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及特色教學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
本中心設課程管理組、特色教學組。

第三條　本中心課程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 負責統籌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二、 負責通識教育課程發展、開課、排課等相關業務
三、 維護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業務。
四、 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特色教學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 負責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及社會參與等具特色教學發展業務。
二、 辦理全校英語分級教學相關業務。
三、 推動英語證照輔導與補救教學業務。
四、 落實士心講座教學活動業務。
五、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中心主任，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行政教師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推展通識教育行政事務並落實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議案。

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所有編制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均須參加會議。
本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課程委員會」，以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設、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宜。課程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議通識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進修等事宜。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方針及推展計畫。 二、審議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經費預算。 三、協調與輔導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相關之重大事件。四、其它有關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興革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服務學習方針及推展計畫。 二、審議服務學習經費預算。 三、協調與輔導服務學習相關之重大事件。 四、其它有關服務學習興革重要事項。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人選，聘請四名。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二人，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產生。 四、本會議代表除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下: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生代表~~三~~人，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規定推舉產生。 三、本會議代表除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年。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修正。 新增第三條第二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管理組組長~~兼任。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12次校務會議(101.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2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培養學生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方針及推展計畫。

二、審議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經費預算。

三、協調與輔導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相關之重大事件。

四、其它有關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興革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人選，聘請四名。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二人，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產生。

四、本會議代表除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法規一覽表

審議程序：**校務會議**

編號	法規名稱	組織變更	職務變動	承辦單位
1	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0	2	教務處
2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0	4	學務處
3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0	1	學務處
4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	0	學務處
5	環球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0	1	總務處
6	環球科技大學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	2	0	總務處
7	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	2	0	秘書處
8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0	人事室
9	環球科技大學全民教育處設置辦法	6	1	全民教育處
10	環球科技大學全民教育處處務會議設置辦法	5	0	全民教育處

備註：1.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①組織名稱變更、②職務名稱變動，可提至本表進行修正，若有其他條文須修正者，仍依正常程序提出修正。

2.填寫方式，請於上述二項理由之欄位填入數字，係指本條文於該項理由共修正幾處。並檢附該法規修正後之條文，修正處須用底線標示。